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6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李柏杉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相關規定及說明

（一）專屬管轄及裁定移送之規定

「下列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。…」、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事件定性及其管轄

1、事件定性

離婚夫妻之一方所墊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，近來通說均認為本質上係請求他方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戊類事件，而非民事事件；又此應非同項第12款關於扶養權利人請求扶養義務人之扶養事件，而係同項第8款

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」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21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2、事件管轄

02 至其管轄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關
03 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
04 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、105年度台簡抗字第1
05 97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
06 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該項規定為專屬子女住
07 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非規定專屬子女未成年時住居所
08 地法院管轄，應認指該子女「現在」之住居所地法院（臺
09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
10 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1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民法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
12 其代墊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扶養費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
13 明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
14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事件」，其應專屬子女丙○○
15 「現在」住居所地法院管轄，以切合實際及子女便利。而本
16 件子女丙○○已於民國113年3月8日將戶籍遷至「臺南市○
17 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B棟）16樓之9」，有聲請人出具之民
18 事起訴狀、子女丙○○戶籍謄本、全戶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
19 憑，核非本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請
20 求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
21 地方法院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4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9 書記官 劉春美